



检测报告

项目名称:

废水检测

委托单位:

金宏致电子(深圳)有限公司

单位地址:

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同乐社区景盛路24号A、C栋101

受检单位:

金宏致电子(深圳)有限公司

报告编写: 李芳、蓝观洁

签发: 陈星星

审核: 范江军

日期:

2025.3.13

签发人职务职称: 技术负责人/高级工程师/工程师

深圳市华保科技有限公司



报 告 声 明

- 1、本报告涂改无效, 无编写人、审核人、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- 2、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; 本报告未加盖 CMA 或 CNAS 章时, 仅限于内部参考, 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。
- 3、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, 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- 4、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- 5、本报告检测结果只代表检测时的生产工况下的排放状况, 排放限值标准由客户提供。
- 6、不可重复性试验、不能进行复检的样品和项目, 本公司不受理复检申请, 客户应放弃异议权利。
- 7、本报告只对采样/送样样品负检测技术责任。送样样品采集的符合性、时效性和真实性由送样方负责。检测结果的使用、使用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及一切法律后果、本机构不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后果。
- 8、对本报告有疑议, 请在收到报告十五日内与本公司联系。
- 9、更改的报告, 自更改报告签发之日起, 被更改替代的原报告自动作废。

本公司通讯资料:

深圳市华保科技有限公司

网站: www.hbcma.com 电子邮箱: Huabao@dongjiang.com.cn

注册地址: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北朗山路9号东江环保大楼9楼

沙井实验室: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办共和(蚝二)工业区东江环保处理基地三楼

龙岗实验室: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年鹏路8号厂房4三楼、四楼

投诉电话: 0755-26911239

业务电话: 0755-86676046

邮政编码: 518055

检测信息

一、检测概况

受检单位	金宏致电子(深圳)有限公司		
受检地址	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同乐社区景盛路24号A、C栋101		
采样时间	2025年2月19日	分析时间	2025年2月19日~22日
采样人员	陈铖、刘华冠		
本报告检测场所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①沙井实验室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②龙岗实验室		
分析人员	麦小川、赵剑、刘彩茹、陆湘、黄永顺、陈园园、冯文秀、陈展锐、陈铖、刘华冠		
采样依据	《污水监测技术规范》HJ 91.1-2019、 《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》HJ1147-2020、 《水质 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》(HJ 493-2009)		

二、检测方法及仪器

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名称及编号	仪器型号及名称	最低检出限
pH值	电极法 HJ 1147-2020	PH60-Z型 智能型PH计	—
悬浮物 ^②	重量法 GB/T 11901-1989	BSA124S型 五分之一电子天平	4 mg/L
化学需氧量 ^②	重铬酸盐法 HJ 828-2017	SCOD-100型 标准COD消解器	4 mg/L
氨氮 ^②	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-2009	UV-1900i 型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0.025 mg/L
总磷 ^②	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/T 11893-1989		0.01 mg/L
总氮 ^②	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 光度法 HJ 636-2012	UV-1900i 型 紫外分光光度计	0.05 mg/L
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^②	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/T 7494-1987		0.05 mg/L
石油类 ^①	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-2018	OIL 460型 红外测油仪	0.06 mg/L
总有机碳 ^①	燃烧氧化-非分散红外吸收法 HJ 501-2009	TOC-L CPH型 总有机碳分析仪	0.1 mg/L
总铜 ^②	水质 65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 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700-2014	NEX ION 350X型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	0.08μg/L

三、 检测结果

单位: mg/L (pH值无量纲)

检测点位名称	样品状态	样品编号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参考限值
综合废水 排放口 DW002	无色, 无气味, 无油膜, 液体	—	pH值	7.8	6-9
		WS2521964A0007	悬浮物 ^②	25	30
		WS2521964A0001	化学需氧量 ^②	20	80
			氨氮 ^②	0.139	10
			总氮 ^②	2.40	20
		WS2521964A0002	总磷 ^②	0.02	0.5
		WS2521964A0003	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^②	0.05 (L)	5.0
		WS2521964A0006	石油类 ^①	0.06 (L)	2.0
		WS2521964A0005	总有机碳 ^①	8.4	20
WS2521964A0004	总铜 ^②	0.00682	0.5		
备注	1、检测项目的参考排放限值依据客户提供的限值列出。 2、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或未检出以“检出限 (L)”表示。 3、①是指沙井实验室, ②是指龙岗实验室。				

报告结束